

中共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洪新工办发〔2020〕52号

中共红谷滩新区工委办公室印发关于红谷滩新区 服务业发展配套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镇、街办、管理处，区直各部门，驻区各单位：

《红谷滩新区服务业发展配套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新区2020年第20次工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红谷滩新区服务业发展配套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积极探索新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路径，进一步增添服务业集聚创新发展动力，根据《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“十三五”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》（洪府发〔2017〕13号）《南昌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洪服字〔2018〕3号）和《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产业发展规划（2018—2025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业发展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配套资金”）是指区级财政预算统一安排，专项用于支持全区服务业发展的奖励补助性资金。按照“政策引导、突出重点、集聚业态、激发活力”的原则安排和使用。

第三条 服务业发展配套资金使用方向：符合省、市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，支持促进新区形成国家中部地区区域性金融中心、消费中心、创意中心、运营中心等服务业关键领域项目；支持列入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服务业改革试点示范范围项目；支持服务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、重点区域项目；重点扶持探索性、创新性、公益性较强或带动作用明显的项目。

第四条 服务业发展配套资金使用范围：主要用于支持获得省、市级评定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、创新创业示范基地、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、服务业龙头企业、服务业企业规模扩大等服务业发展方面。

第五条 红谷滩新区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暨促进商贸消费升级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区服务业领导小组）是配套资金的管理机构，负责年度配套资金项目的组织申报、材料收集、审核批复等工作。

第二章 奖励对象、条件及标准

第六条 申请配套资金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红谷滩新区依法设立的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（分支机构除外）；

（二）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与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，在新区依法纳税，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；

（三）原则上应为已入统的规上服务业企业，信用记录良好，无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四）符合新区服务业发展配套资金扶持重点和使用方向，有利于新区服务业高端化、信息化、绿色化和集群化发展；带动作用强，能扩大市场容量、扩大就业，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。

第七条 配套资金奖励标准

（一）新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。为支持中央商务区、创意产业园、现代物流园、文化休闲旅游区、服务外包基地、新型专业市场等服务业集聚区的建设，对评定为市级及以上服务业集聚区给予配套资金奖励，其中：对获得市级服务业集聚区的运营管理单位一次性给予奖励 50 万元；对获得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的运营管理单位一次性给予奖励 100 万元。

（二）新增创新创业示范基地。为高质量推进示范基地建设，

发挥创新创业在培育新动能，打造新引擎中的引领作用，对认定为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运营管理单位给予奖励，其中对获得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运营管理单位一次性给予奖励 30 万元；对获得国家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运营管理单位一次性给予奖励 50 万元。

（三）新增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。为支持展示交易、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认证、知识产权保护等公共服务平台（不含基础设施）以及用于公共服务的企业平台（不含基础设施）的建设，对评定为市级及以上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的项目，一次性给予配套资金奖励 15 万元。

（四）新增服务业龙头企业。为支持研发设计、信息技术、金融服务、供应链管理、人力资源、电子商务、现代物流、智慧仓储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和休闲旅游、商贸服务、健康养老、数字文化应用、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发展，对评定为市级及以上服务业龙头企业给予配套资金奖励，其中：对获得市级服务业龙头企业称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 10 万元，对获得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称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 15 万元。

（五）服务业企业规模达标奖励。为鼓励新区服务业企业快速发展，对经济总量达到一定规模的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，其中：对年营业收入（不含税）首次达到 1000 万元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对年营业收入（不含税）首次达到 3000 万元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；对年营业收入（不含税）首次达到 5000 万元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；对年

营业收入（不含税）首次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

（六）获得国家、省、市引导资金扶持的现代服务业项目。

为促进服务业重点领域、新兴产业和新型业态的发展，对获得国家、省、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的区内服务业项目，且按计划进度实施的，根据上级部门实际到位资金分阶段给予相应的资金配套奖励，其中：市级项目资金配套比例为 10%；省级项目资金配套比例为 20%，国家级项目资金配套比例为 30%，且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政策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第三章 申报审批及监督管理

第八条 公开申报。申报配套资金的企业（项目），每年 3 月 1 日-4 月 30 日、9 月 1 日-10 月 31 日，分两次集中向区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区服务业办）提交上年度的配套资金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企业书面申请报告；
- （二）上级部门批复文件、认定证书、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；
- （三）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介绍，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（已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）；
- （四）企业申报年度纳税申报表和第三方出具的申报年度审计报告；
- （五）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
(六) 区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上缴税金(不含代扣代缴、抵扣、查补入库、罚款等)情况证明、资金到账凭据、项目审计报告等其它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。

第九条 审核批复。区服务业办对申报单位(项目)的申报资格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，将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单位(项目)，报区服务业领导小组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报新区主任办公会、区工委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条 资金拨付。新区工委会审议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区级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兑现符合各年度配套资金条件单位的补助和奖励。

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在提出申请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区服务业领导小组有权取消其奖励享受资格，其中，对“企业登记注册地迁出红谷滩新区”的还须追回已享受的全部奖励资金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发生重大变化：

(一) 企业登记注册地迁出红谷滩新区；

(二) 企业(项目)主要经营(建设)地点、内容、性质发生变化；

(三) 被授予单位撤销相关称号或认定的；

(四) 其它违反第六条规定的情形。

第十二条 各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纳入市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体系。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单位，一经查实，新区有权全额追回奖励资金，并取消三年的申请资格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新区服务业发展配套资金应专款专用，并接受区监察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政策与我区已出台的相关政策不得重复享受，但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新区服务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